

龙门石窟研究院龙门石窟擂鼓台区域石刻
保护修复前期勘察研究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单一-2026-19

采购人：龙门石窟研究院

采购代理：河南乾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前附表	2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9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3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和补充条款	24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6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龙门石窟研究院龙门石窟擂鼓台区域石刻保护修复前期勘察研究项目		
标段名称	龙门石窟研究院龙门石窟擂鼓台区域石刻保护修复前期勘察研究项目		
招标人	龙门石窟研究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先生 0379-65980017
代理机构	河南乾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先生 1739637641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签章) 2026年03月11日 </div>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龙门石窟研究院 地址：洛阳市龙门北桥东龙门石窟文物保护实验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98001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乾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鸦岭镇鸦岭村东街2排11号院2层201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7396376412 邮 箱：3664783679qq.com
3	项目名称	龙门石窟研究院龙门石窟擂鼓台区域石刻保护修复前期勘察研究项目
4	项目编号	洛采单一-2026-19
5	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 金额	财政资金，控制金额 133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 的资格要求	/
7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不得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8	服务期及质量要求	服务期：二年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9	供应商资质条件	1、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 3、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

		<p>项的真实性（格式见采购文件）；</p> <p>4、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注： 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须再提供其他资料；</p> <p>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或转包，中标人如有分包或转包行为，一经发现，业主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3	采购文件售价	300 元/套，售后不退。
14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止（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
15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p>线上获取。凭企业账号登录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点击参与的项目—参与投标—标书费用缴纳（勾选支付标段后点击“支付”/“合并支付”，在线扫码支付）—招标文件下载（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客服电话：0371-86581171。</p>
16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9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 方式	供应商因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客服电话：

		0371-86581171, 13674905985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2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通过企业账号登陆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平台3.0登录入口”(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进入系统，点击参与的项目——参与投标——开标大厅（点击“解密”，录入上传响应文件时设置的密码，在解密完成前请不要关闭解密界面），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标段）进行远程响应文件解密等。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3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有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6	采购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2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异议之日起2日内作出答复
28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可以是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法人章。
30	监督单位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31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

		<p>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谈判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32</p>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p>	<p>是，具体要求：</p> <p>(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 (http://gg.sunbidding.com/) - “办事指南” - “办事流程” 的相关手册，设置电脑环境，制作及递交投标文件。如有问题，请拨打咨询电话：0371-86581171, 3674905985。</p> <p>(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带来的风险，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 除签字盖章完成后包含所有内容的PDF 版本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p> <p>(4) 开标当天，投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在开标时间之后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若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间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及开标。其他已经解密的投标文件可以继续开进行开标工作。</p> <p>(5)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将中止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p> <p>①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②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③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④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p> <p>⑤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p>

33	其他说明	<p>1、采购人应对供应商履约情况依法及时开展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p> <p>2、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60%，12576元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	------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龙门石窟研究院龙门石窟擂鼓台区域石刻保护修复前期勘察研究项目单一来源 采购邀请函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被邀请单位名称）：

河南乾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龙门石窟研究院委托，就龙门石窟研究院龙门石窟擂鼓台区域石刻保护修复前期勘察研究项目进行邀请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龙门石窟研究院龙门石窟擂鼓台区域石刻保护修复前期勘察研究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133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因龙门石窟研究院业务需要，需开展龙门石窟擂鼓台区域石刻保护修复前期勘察研究，该项目已于2020年10月12日由国家文物局计划批复（文物保函〔2020〕989号），2024年1月8日国家文物局对《龙门石窟擂鼓台区域石刻保护修复前期勘察研究项目技术方案》进行了批复（文物保函〔2024〕28号），2024年7月17日河南省文物局对《龙门石窟擂鼓台区域石刻保护修复前期勘察研究技术方案（修改完善版）》进行了批复（文物保函〔2024〕28号）（豫文物世〔2024〕27号）。

龙门石窟擂鼓台三洞内外壁面区域，雕凿有大量精美文物，其艺术和研究价值极高。目前现状，这些文物仍受风吹、日晒、雨淋等因素的直接影响，雕刻起翘、剥落、粉化等风化病害依然严重，保存形势不容乐观。

本项目对象为龙门石窟东山擂鼓台区所有洞窟及外壁面石刻文物，内容包括风化病害调查、风化病害监测、风化病害机理分析研究，论证修建防水雨棚进行物理防护的可行性，并研提3套物理防护措施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比选。面积共约1000平方米。

单一来源原因及相关说明：

对龙门石窟擂鼓台区域石刻保护修复前期勘察研究项目，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拥有多项与石质文物病害勘察、检测、修复直接相关的核心专利，能为项目提供专属技术支撑。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的几项专利已在安岳石窟、大伾山摩崖大佛等多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勘察修复项目中成功应用。

滑轨式收缩膨胀仪（ZL 2020 2 3308854.6），为针对保护修复材料专项研发的性能检测仪器装备，能够科学、准确、有效检测评估修复材料的固结收缩特性，有利支撑修复材料匹配性、兼容性的研究。该专利已在弹子石摩崖造像保护修复工程（第二阶段）、大伾山摩崖大佛及石刻综合保护项目、避暑山庄石质文物（二期）项目工程中成功应用。

一种用于石窟岩体裂隙的注浆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 2017 1 1164661.8），该专利针对岩体裂隙研发了一种用于石窟岩体裂隙的注浆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其材料以我国传统水硬性石灰材料为基材，添加不同辅料添加剂，配置出了与岩石性能更为接近、兼容性和匹配性较优的岩体裂隙灌浆加固材料，为解决石窟寺裂隙注浆问题提供了更多更优选择。专利在安岳石窟抢救性保护(一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大伾山摩崖大佛及石刻综合保护项目，普宁寺石质文物科技保护修缮项目，殊像寺、须弥福寿之庙石质文物科技保护工程中成功应用。

由于文物的不可复制性、不可再生性，通过实战验证了专利技术在石质文物病害治理前期勘察中的可靠性和适配性，能直接迁移应用于龙门石窟东山擂鼓台项目。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具有多项专利和丰富的研究成果，结合国内研究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中的第一种情形“（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经专家组论证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期：二年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名称：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高原街2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
 -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格式见采购文件）；
 - 3.3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供应商登录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新平台 3.0 注册入口”(<http://aepe.sunbidding.com:8989/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完成企业账号注册，老用户无需

重复注册。投标单位凭企业账号登录系统 (<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点击项目信息—项目报名中—参与投标—网上报名（点击右上侧的“供应商登记”）完成投标登记，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相应投标登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获取文件时间：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3. 获取文件方式：线上获取。凭企业账号登录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点击参与的项目—参与投标—标书费用缴纳（勾选支付标段后点击“支付”/“合并支付”，在线扫码支付）—招标文件下载（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客服电话：0371-86581171。

4. 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6月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企业账户登陆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新平台3.0登录入口” (<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 进入系统，点击参与的项目——参与投标——网上投标：在线完成密码设置（该密码用于开标解密，务必牢记）、上传签字盖章完成后的包含所有内容的PDF版本电子响应文件到平台系统，且系统提示“上传成功”的方认定为电子响应文件投递成功，填写其他标有*内容。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确保其完整、正确。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

九、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6月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远程开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室。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通过企业账号登陆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新平台3.0登录入口” (<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 进入系统，点击参与的项目——参与投标——开标大厅（点击“解密”，录入上传响应文件时设置的密码，在解密完成前请不要关闭解密界面），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标段）进行远程响应文件解密等。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龙门石窟研究院

地址：洛阳市龙门北桥东龙门石窟文物保护实验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980017

2. 名称：河南乾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鸦岭镇鸦岭村东街2排11号院2层201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7396376412

3.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采购服务情况说明

龙门石窟擂鼓台三洞内外壁面区域，雕凿有大量精美文物，其艺术和研究价值极高。目前现状，这些文物仍受风吹、日晒、雨淋等因素的直接影响，雕刻起翘、剥落、粉化等风化病害依然严重，保存形势不容乐观。

本项目对象为龙门石窟东山擂鼓台区所有洞窟及外壁面石刻文物，内容包括风化病害调查、风化病害监测、风化病害机理分析研究，论证修建防水雨棚进行物理防护的可行性，并研提3套物理防护措施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比选。面积共约1000平方米。

二、项目要求

1、本次采购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通过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确定龙门石窟研究院龙门石窟擂鼓台区域石刻保护修复前期勘察研究项目的成交单位。

2、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应包含本次服务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采购人应结合本单位的实力，合理报出投标报价。

3、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质疑：投标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理解不清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答疑。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变动，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含传真）通知所有采购人。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5、合同由成交供应商和业主签订。业主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6、付款办法：由采购人付款，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7、服务期：二年

8、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9、成果要求：成果以完成国家批复的技术方案全部内容为准，最终提交勘察研究报告，并通过文物主管部门验收。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见前附表第2条。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供应商)。

2.3 采购人——见前附表第1条。

2.4 公章——指投标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5 天（日）——指日历天。

3、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

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4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而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3.5 供应商应响应“采购项目要求”，认可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

4、谈判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前附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采购项目要求、谈判须知、合同样本、响应文件格式。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按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或邮件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给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按原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方式获取该澄清或者修改。

6.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7、响应文件编制

7.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7.2 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投标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投标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

内容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7.3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正确翻译为中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因未翻译为中文，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7.4 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7.6 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7.7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7.8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8、响应文件的密封

8.1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8.2 投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不退还给投标供应商。

9、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投标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9.2 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3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0、投标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1、投标保证金：无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要求见采购文件中的“谈判项目要求”。

12.2 响应文件出现不一致或非关键非主要内容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等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本条(1)至(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投标供应商为无效投标;

(6) 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报价缺项漏项的,谈判小组将要求投标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谈判小组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若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其原投标报价即中标价。

(7) 依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多种处理办法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即评标价。

12.3 谈判小组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2.4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内容,但这些修改不得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12.5 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报,采购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

12.6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13、谈判小组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的特点按规定组建谈判小组,其中评标专家2人,业主1人;谈判小组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询标、比较和评价。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本项目评标。

13.3 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随时接受谈判小组的询问。

14、响应文件的审查

1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资格的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14.2 符合性检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

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如果确定投标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检查，其投标将被否决。

14.3 若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代表所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4.4 若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技术方案、技术参数模糊响应或虚假响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代表所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4.5 谈判小组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使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14.6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15、响应文件的澄清

15.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此时不得泄露评委个人名单）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2 投标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16、评审原则与评定成交的标准

17.1 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

17.2 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选择成交投标供应商。

17.3 可以针对不少于三家参与采购活动并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供应商谈判。

17.4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5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作为评标依据。

17、成交通知

18.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18.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履约保证金：无

19、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19.2 如采购人和成交人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0、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2) 不得与投标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5) 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 (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0.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0.3 对谈判小组及成员的纪律要求：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 (2) 不得与投标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7)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9) 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11) 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14) 谈判小组成员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15) 在参与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之规定：谈判小组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不得与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5)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 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 在参与或服务采购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1、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谈判小组认定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3、质疑和投诉

投标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实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 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实名向项目所属采购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 投标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和补充条款

双方应根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审查体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谈判小组	资格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证书	符合邀请函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邀请函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谈判须知”第3.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谈判小组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报价	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响应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谈判小组对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谈判小组依据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3 评审结果

2.3.1 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3.3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八、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响应函

响应函

致：河南乾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方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书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四、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报价（元）
龙门石窟研究院龙门石窟擂鼓台区域石刻保护修复前期勘察 研究项目	小写： 大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五、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六、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附件 6.2：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八、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九、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表

二次报价单（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报价（元）
龙门石窟研究院龙门石窟擂鼓台区域石刻 保护修复前期勘察研究项目	小写： 大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1、本表为最终报价格式，供应商不需在响应性文件附此表，而是自行准备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报价表若干份，以便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填写。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2、本报价表格单独提交，在磋商过程中进行第二次报价，不得在响应文件中列出。